

北京市统计局

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年度 和 2027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北京市统计条例》以及《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，达到规模（限额）标准但尚未纳入调查单位统计范围的单位，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（建筑业法人单位向注册地统计机构）提供营业执照（证书）复印件、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规模（限额）标准的资料。为扎实做好调查单位的统计调查工作，北京市统计局将按年度和月度开展北京市的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。请达到规模（限额）标准的各有关单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执行，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（证书）、财务、税务、资质等相关材料，切实配合落实各项工作，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及时、准确报送相关资料和统计数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各行业规模（限额）标准



附件

各行业规模（限额）标准

专业名称	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标准
工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
建筑业	有建筑业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资质
批发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
零售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
住宿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
餐饮业	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
房地产开发经营业	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
金融业	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、视同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，其中： （1）法人单位包括属于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管理、审批、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，以及年营业收入（或收入合计）2000 万元及以上或资产总计 5 亿元及以上的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； （2）视同法人单位包括按照《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96 号）规定的银行在京分行、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； （3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证券公司在京机构（证券公司法人本部、证券公司的分公司、证券营业部）。
服务业	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；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；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。

